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

7845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民眾檢舉於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.....）刊登「○○護腎營養素 SWC015 」及「○○山羊草（淫羊藿）綜合萃取物」食品廣告，內容宣稱：「.....護腎營養素.....」及「.....性生活前 60-90 分鐘，服用 3 粒，可快速見效」等詞句，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上述功效，涉及誇張易生誤解，案經民眾向行政院衛生署（下稱衛生署）食品藥物管理局檢舉，該局嗣以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8 月 1 日 FDA 消字第 10130013

79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訴願人於 101 年 8 月 20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

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8 月 29 日

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78458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4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8 月 3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9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

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.....壹、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.....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.....（二）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.....。」衛生署 92 年 1 月 7 日衛署食字第 0910082070 號函釋：「食品之廣告內容涉及易生誤解或醫藥效能之認定原則，係依據個案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，包括文字敘述、產品品名、圖案、符號等，綜合研判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.....食品衛生管理法.....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：.....（八）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.....。」

（八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3
違反事實	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
法規依據	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一、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，每增加 1 件加 1 萬元整.....。
裁罰對象	違法行為人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是參考香港○○○網站，翻譯成「護腎營養素」，原處分機關表示管不到美國及香港之網站，但網路無國界，美國及香港之網站內容可以標示，臺灣卻不行，是否缺乏國際觀？另○○山羊草綜合萃取物之食用說明，則是參考其他○○○網站文字，原處分機關未認為該網站違規，明顯有兩套標準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詞句之食品廣告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違規事實，有系爭廣告網頁畫面及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1 年 8 月 1 日 FDA 消字第 1013001379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是參考○○○網站翻譯成「護腎營養素」，美國及香港之網站內容可以標示，臺灣卻不行，是否缺乏國際觀？另○○山羊草綜合萃取物之食用說明，則是參考其他○○○網站文字，原處分機關未認為該網站違規，明顯有兩套標準云云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，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；衛生署亦訂有前揭認定表以資遵循。查系爭廣告刊登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，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案內食品具有護腎及對性生活有功效，而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情形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予以處罰。又系爭廣告內容是否違反規定，應依本國法令認定，尚不因外國政府對該國網站相同內容許可即得阻卻違法。再者，要求對相同之事件為相同之處理，僅限於合法之行為，不法行為應無平等原則之適用，訴願人之違規行為自不因他人有相同或類似違規行為而應予免責，若其他網頁確有類似違規廣告情事，亦應由主管機關另案查處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另有關訴願人主張其係視障者，惟○○公司未提供無障礙網頁，且將網站資料強制下架刪除，並提供訴願人個資予衛生署，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節，尚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

101

年

11

月

7

日
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